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訂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的新訂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訂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新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並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enth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經重訂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沈耀慶先生(主席)、陳守仁博士(永遠榮譽主席)、陳祖龍先生(行政總裁)、瞿智鳴先生及莫小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